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01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莊志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49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莊志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16 二、另補充「侵占告訴人錢包後，持錢包存放之悠遊卡消費
17 花用其內原有儲值金之行為，為其侵占遺失物之不罰後行
18 為，僅論以侵占遺失物1罪即足評價其犯行」外，其餘均引
19 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0 二、爰審酌被告見他人遺失物品，未即送交警察機關等單位處理
21 或留置原地等待失主，竟任意攜離原處據為己有，增加告訴
22 人尋回失物之困難，甚而消費扣款遺失錢包內悠遊卡原有之
23 儲值金，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
24 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25 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
26 生活狀況，再參酌告訴人雖已取回本件遺失之錢包及其內財
27 物，損害已有減輕，惟就該卡片內儲值金之消費數額，迄未
2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末查，被告持所侵占錢包內之悠遊卡消費購物礦泉水2瓶，
31 價值新臺幣（下同）51元，自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侵占之錢包含其內各項財物（上開悠遊卡內儲值金51元除外），固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領回乙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9057號

被 告 莊志忠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莊志忠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2時26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三
02 和路4段145巷與慈愛街口，拾得邱胤文所遺失之錢包1個(已
03 發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
04 未將上開錢包交予警方而予侵占入己，並於同(12)日13時12
05 分許，持上開錢包內之悠遊卡消費2瓶礦泉水(共新臺幣51
06 元)。嗣邱胤文發現其錢包遺失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邱胤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志忠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邱胤文之指述相符，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共3張、告訴
12 人之悠遊卡消費紀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3 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15 使用悠遊卡所得之上開不法利益，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追徵價額。

18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前揭盜刷悠遊卡消費之行為，尚涉犯刑法
19 第339條之1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嫌，惟查，
20 被告所侵占之悠遊卡係未結合信用卡功能之一般悠遊卡，屬
21 非記名式之票卡，不限於本人始可持之消費，任何人將悠遊
22 卡輕觸悠遊卡感應區，皆能扣款購買物品或服務，故悠遊卡
23 特約商店本無須確認持卡人是否為本人，亦無因持卡人非本人
24 而陷於錯誤之情事，核與詐欺取財罪或詐欺得利罪之構成
25 要件尚有未符，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
26 決處刑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7 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